陕西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80余场次,成交额达11.18亿元

今年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肖颖

中共陕西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日前举办"全面深化改革"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介绍"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情况。

据了解,自2010年6月首次排污权竞买交易以来,陕西已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80余场(次),成交总额达11.18亿元。

截至目前,陕西省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80余场次,成交总额11.18亿元

成为试点省份,明确收费标准

能源化工是陕西省重要的支柱产业,重点项目纷纷上马,发展迅速。随之带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增加,给有限的环境容量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在此情况下,就急需一种措施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尤其是新增排放量,使企业在环境容量有限的前提下开展生产活动,这就产生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李敬喜介绍说。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运用市场化手段控制污染排放总量、推动污染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一项环境经济政策,是我国生态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利于企业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的。

陕西省作为全国11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份之一,交易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为陕西省深化改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交易基础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同时印发了《关于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征收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据了解,陕西省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由省环保、财政、物价等部门共同推进。环保部门负责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制定,组织开展排污权的核定、分配、回购等,统筹开展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管理办法。物价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加强价格监管。

同时,围绕排污许可制改革,按照排污许可证审批管理权限,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征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征收3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有偿使用费,其他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2010年6月,陕西省以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为突破口,开展了首次排污权竞买交易;2011年12月,开展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2012年7月,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纳入排污权交易,实现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全交易;2017年,启动了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火电行业率先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2018年,全省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开展8年以来,经历了从新改扩建项目交易试点到有偿使用和交易全覆盖,从大气污染物到水污染物,从单一要素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到四项污染物排污权全交易的过程。

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以来,陕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排污权交易主要流程包括发布交易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技术核定、参加竞买、缴纳交易款、总量批复7个步骤。省级环保部门建立统一的交易平台,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保排污权交易公平公开。

同时,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陕西省开辟了重点项目排污权交易绿色通道,按照项目需求量以交易历史最高价一次性成交,简化交易程序中的竞买环节,直接办理购买手续。

在排污权交易基础价格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方面,陕西省综合考虑污染治理的社会平均成本、环境资源的稀缺程度及陕西省经济发展现状与产业结构等因素后,合理确定排污权交易基础价格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排污单位缴纳的排污权交易资金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纳入财政预算内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严格按照非税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

截至目前,陕西省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80余场(次),成交总额11.18亿元。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量全部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实现新增排污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全覆盖。去年陕西省在火电行业率先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共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5880万元。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李敬喜认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了很好的环境效益。

一是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减少,改善了环境质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这一倒逼机制,提高了新建企业的环保准入门槛,在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减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排污权有偿使用在陕西省的全面开展让"环境有价,使用有偿"的环保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二是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了资源配置。截至目前,通过收储方式关闭造纸、氮肥、皂素企业33家,在排污权上,陕西省共收储二氧化硫5182.48吨、氮氧化物763.24吨、化学需氧量12313.36吨、氨氮669.4吨,下达收储资金1.8亿元。有效控制了造纸、氮肥、皂素等行业对渭河及汉丹江水质的污染威胁,确保渭河变清及汉丹江流域水质安全。同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为新项目、好项目腾出排污空间,有效实现了区域内新老排污指标平衡及替代削减。

三是与现行环保制度相衔接,形成无缝式总量管理。通过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刷卡式污染物总量控制系统的有机结合,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企业排污量进行核定,将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量、环评审批排放总量、排污许可量三者统一。

同时,陕西省已基本完成主要污染物"刷卡式"总量控制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企业排污权的动态管理。通过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刷卡式污染物总量控制系统的有机结合,实行无缝式总量管理。

铜川全力推进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整改任务纳入责任考核体系

本报讯 陕西省委环保督察组近日就去年10月13日~11月12日对铜川开展的环保督察反馈了意见,铜川市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出台了《铜川市贯彻落实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4个方面28个具体问题逐个诊断抓方,确保彻底整改。

反馈意见包括铜川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环保决策部署存在差距、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针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认真做好调查4个方面及28个指名道姓、直击要害的具体问题。

目前,铜川市已就全部问题逐个诊断,给出了整改药方,并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立行立改、严格标准、举一反三五大原则,硬手重拳,一抓到底,确保彻底整改。铜川市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做出了明确规定。铜川市督察整改办全程跟踪督办,监督"苦药"必须喝下,确保药到病除。

铜川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增加了市检察院为新成员,增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整改督查组、舆论宣传组,督察整改办负责主动协调牵头单位和面上工作,加强督查督办,逐区域逐部门建立动态进展台账、评估研判台账、审核验收台账。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通报。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

据悉,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将整改进展成效反馈给市委、市政府,届时整改任务将纳入各区县、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兑现,整改结果分批在市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肖颖 高峨皇

咸阳全面实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

一季度累计扣缴补偿金1.19亿元

本报讯 根据陕西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陕西省咸阳市出台了《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从今年1月1日开始实行,日前第一季度生态补偿核算结果出炉。

据悉,咸阳市的实行范围为全市13个县(市、区)及高新区、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新兴纺织工业园管委会。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两项指标作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生态补偿因子。如果补偿因子浓度同比上升,由市财政按照20万元·微克/立方米的标准扣缴生态补偿资金。

今年1月~3月,咸阳市各县(市、区)累计应扣缴生态补偿金1.19亿元。其中,秦都区1733.4万元、渭城区2308万元、兴平市560万元、武功县280万元、乾县460万元、礼泉县760万元、泾阳县1280万元、三原县740万元、彬州市1120万元、永寿县860万元、淳化县460万元、长武县960万元、旬邑县420万元。

高新区、新兴纺织工业园区、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监测站点正在建设中,暂无数据,目前未参与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核算。 宋超

安塞区出台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标本兼治推进水污染防治

本报讯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近日出台了《安塞区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针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渗漏、镇街污水收集不彻底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时限要求,切实夯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去年12月以来,安塞区加快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进度,扎实开展清河大行动,加强河道施工监管,全面落实污水临时收集处理措施。截至目前,安塞区平整河床280公里,拆除河流沿线厕所2008座,拆除畜禽圈舍616处。落实镇党委、镇政府主体责任,在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之前,对集中排放的167个排污口污水进行有效收集,通过吸污车辆及时将污水收集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坚决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根据《方案》安排,下一步,安塞区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严格水质监测。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排污企业是否达标排放、镇街垃圾场是否规范管理、畜禽养殖场废水是否外排等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李涛 张世军

淳化县纵深推进河长制

境内十条主要河流实现河长全覆盖

本报讯 "目前,淳化县河道均实行河长制管理,落实总河长两名,县级河长10名、镇办(中心)级河长28名,村级巡河员142名,健全县、镇、村三级河长体系。"淳化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李卫龙介绍说。

为使河长制工作有序推进,陕西省淳化县重抓体系建设,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总河长,主管水利的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总河长,10名县级领导担任县级河长,全县28名镇办(中心)主要领导担任镇级"河长",19个县级部门(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镇两级河长体系已初步建立,境内10条主要河流(总长120.23公里)的河道实现河长全覆盖。

为全面掌握河湖、库区、塘坝等各流域河道基础信息,淳化县河长办组织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勘和走访调查,历时1个多月,进行基础数据采集、图表制作等,为县内冶峪河、泾河、姜家河及各支流河道"上户口"、立档案,并顺利上报省水利厅信息库,形成完整数据链,为今后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淳化县始终将保护河道生态安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作为落实河长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先后组织两次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机械设备12台,出动执法人员30多人,彻底关停6家非法采砂场、1家砂石厂,河道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同时,淳化县坚持全程徒步巡河,由县级河长带领相关镇、办(中心)、牵头部门人员全程徒步巡河累计80余次,对河道现状、污染情况及河道两岸500米以内的农业养殖、企业排污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结合河道整治要求,因地制宜,对冶峪河沿河、沿岸进行了绿化和美化、沿途设置景观路灯、建设观景亭、休闲亭等,打造集旅游、休闲于一体的景观河道。

姚刚

图为"绿书架"环保公益项目启动仪式现场,小学生拿到了捐赠图书。

"绿书架"公益项目走进山村小学

为留守儿童送书

本报讯 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主办,省环保宣教中心、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与交通广播共同打造的陕西省"绿书架"环保公益项目近日走进周至县楼观台九年制学校,将捐赠的图书送到山区孩子手上,倡导"共享一本好书,绿色循环阅读"。

此次活动也标志着2018年度"绿书架"公益项目走进山村小学活动正式启动。

山区学校图书陈旧、品种单一,适合小学生读的课外读物数量少。为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满足受助学校的需求,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协同长安南路小学、南湖小学、高新三小等几所学校举行了图书募捐活动,共募集图书3000余册,此次募捐书籍在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自然科学等种类的基础上,增加了小学生及学前科普读物、文学作品、艺术读本等少儿书刊。

"绿书架"是陕西省首个关于书刊循环利用的大型环保公益项目,通过向社会广泛募集环保科普类读物,在学校、企业、社区等公众场所建设绿色书架供民众免费阅读,为社会各界搭建一个参与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的平台。

为更好地体现"循环阅读"的理念,在未来一年里,"绿书架"联合"行走的图书馆"将走进陕西、甘肃贫困地区的31个乡村及学校为1932名留守儿童公益送书。同时,陕西省慈善协会西安拉风志愿者服务队将负责将项目所捐赠的图书在学校之间定期流动,让每一本书的价值都能扩大N倍,实现最大的利用价值,真正让图书循环起来。 王冰

陕西河流守望者年会召开

300名代表参加,分享环保经验

本报讯 2018陕西河流守望者年会近日在西安市召开,来自陕西各地23条河流的158名守望者与来自政府、高校、国内知名社会组织的近300名代表相聚在西安滈河边。

年会现场,多名参会代表以主题演讲、圆桌论坛、案例分享等不同形式,从"讲求方法,努力创新,争做环保主力军和先锋队""新时代背景下环保公益组织的工作方向""如何有效利用环境法律守望河流"等方面与参会者分享了公众如何有效参与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监督、环境教育等方面的经验。

河流守望者陕西协调人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李鹏博说:"绿色秦巴从2014年开始关注水保护,从一线深入勘察跟踪污染源,2017年期间成功推动处置污染案例15起,跟踪污染案例30起。"目前,陕西省共建立6处河流守望者站点,已有158名陕西河流守望者。 王冰

日前,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通过开展绿色骑行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